

墾管處與水上摩托車業者雙方最嚴重的衝突是在民國79年，墾管處出動三百名警力及工作人員強力掃蕩南灣、小灣與船帆石三處遊憩區，一度清空整片海域²⁶⁵。但也引發四十多位業者不服，集結墾管處抗議，要求延期取締行動，被墾管處悍然拒絕後，業者只得採取「避風頭」的態度暫時歇業。同年墾管處更根據國家公園法將水上摩托車與沙灘車列為國家公園區內禁止的活動，並處罰遊客，試圖阻礙業者的經營²⁶⁶。但業者夏日旺季的到來陸續引進其他水上活動設施，包括民國86年的拖曳傘、海底漫步，以及約莫同時間出現的香蕉船等²⁶⁷。民國89年時業者增加至126人，墾丁海域至少有185輛水上摩托車，分布在船帆石、白砂、大灣、小灣與南灣，其中又以南灣的75輛最多²⁶⁸。

雖然為了解決這個衝突，2002年經建會通過「墾丁國家海域遊憩活動發方案」，釋出南灣、大灣、小灣、白砂、船帆石五個海上遊憩區，以OT（營運、移轉）或BOT（興建、營運、移轉）的方式，將岸際、海域活動設施（水上摩托車、香蕉船、拖曳傘、拖曳船、游泳等）委外經營²⁶⁹。此舉引發當地居民與水上活動業者不滿，認為沙灘屬公共財，不應圖利財團，也擔心工作權不保，鵝鑾、南灣與墾丁三個發展協會於2003年發動抗爭活動²⁷⁰，並於同年成立水上摩托車發展協會，藉以做為與政府對話窗口。2004年「水上遊憩區管理方案」公布實施，劃定南灣為水上活動示範區，水上摩托車的合法問題正式解套。但同時南灣也由馬爾地夫飯店取得經營權，引發南灣水上活動業者更激烈的抗議活動，最後墾管處只得默認海域仍由當地業者自行經營，南灣作為墾丁地區首屈一指的水上活動遊憩區也就此底定。

第三節 春天吶喊的出現與墾丁觀光的再次轉型

春天吶喊「Spring Scream」是臺灣為期最久，舉辦最早（與野臺開唱同年），聲勢和知名度最為浩大的臺灣在地音樂祭。現在臺灣人指的春吶，其實是泛指四月春假及其前後數天，整個恆春半島南至鵝鑾鼻，北至滿州，涵蓋佳樂水、車城等地的音樂活動。或許是民間營利團體的私人活動，例如悠活、福華飯店廣場的駐唱歌手演出，或是政府單位主辦的如南機場春吶。然而這樣全球各地絕無僅有，在「國家公園」裡面，為期高達十日以上的嘉年華盛事，其實有一段獨特的發展歷史，以下將簡短介紹春吶的發展過程。

春吶起源自民國84年（1995），最早由兩個美國人Jimi 和Wade住宿於陳家夫先生的嬉皮屋民宿“Yellow House”，在陳家夫的提議之下，兩人決定辦一個以伍茲塔克為

²⁶⁵ 聯合報，1990/08/11，「墾丁禁玩水上摩托車，業者昨一度集結抗議」。

²⁶⁶ 聯合報，1990/08/28，「國家公園水域，水上摩托車止步」。

²⁶⁷ 聯合報，1997/05/18，「墾丁海域今夏最新玩樂主張，拖曳傘海底漫步，上天、下海處處大驚奇」。

²⁶⁸ 聯合報，2000/05/04，「取締水上摩托車，墾丁集中火力，違規者多，警力人力有限，將採專案取締，對遊客重罰」。

²⁶⁹ 聯合報，2002/11/09，「墾丁海域遊憩區，將委外經營，開放潛水、水上摩托車等，預估帶動近十億元觀光產值」。

²⁷⁰ 聯合報，2003/07/04，「抗議南灣BOT火爆」。